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

公司第九届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与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迪拜环球港务新创建（天津）香港有限公司在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陆公司”）持有的24.50%的股权，并放弃另外24.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收购。根据天津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联评报字[2019]A-0013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东方海陆公司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为380,776,912.60元人民币，评估值为402,062,682.69元人民币，增值率为10.31%。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进行了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东方海陆公司49%股权价格为205,830,714.46元人民币，24.50%股权转让价格为102,915,357.23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三、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收购的为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陆公司”）49%股权，其中公司收购24.50%的股权，放弃另外24.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码头天津”）收购。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进行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5,830,714.46元人民币，24.50%股权转让价格为102,915,357.23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3.收购权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交割交割完成前，不发生任何对东方海陆公司或本次转让产生多东方海陆公司变更一切经营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重大不利影响且未解除的事件，中远码头天津不再转让目标股权，在交割期间，公司将受让中远码头天津目标股权并转让予受让方相关款项，公司可转让且不得要求中远码头天津受让目标股权的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东方海陆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2320万美元，其中，公司持股51%，迪拜环球港务新创建（天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拜新创建”）持股49%。东方海陆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盈利，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67亿元人民币，平均净利润0.62亿元人民币。

迪拜新创建拟出售其持有的东方海陆公司49%股权。经多方协商，达成以下交易意向：公司收购24.50%股权，中远码头天津收购24.50%股权。

（二）交易基本情况

1.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港口企业深度合作，优化集装箱码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服务，推动集装箱业务跨越式发展，公司拟收购迪拜新创建在东方海陆公司的24.50%股权，同时放弃另外24.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远码头天津收购。

根据天津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联评报字[2019]A-0013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东方海陆公司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为380,776,912.60元人民币，评估值为402,062,682.69元人民币，增值率为10.31%。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进行了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东方海陆公司49%股权价格为205,830,714.46元人民币，24.50%股权转让价格为102,915,357.23元人民币。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源自自有资金。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九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迪拜环球港务新创建(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217015
（二）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
注册证书编号：53890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4.经营范围：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堆存、保管及相关综合服务；仓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业务；集装箱拆箱、装箱、洗箱业务；保税仓储；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拆箱、结箱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自成立之日起截至至2027年3月5日。

6.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比例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51%
2	迪拜环球港务新创建(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7.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初/期末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481,183.21	481,183.21
净资产	4,939.22	4,939.22
营业收入	38,237.98	38,237.98
净利润	6,206.66	6,206.66
每股收益	0.26663	0.2666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对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天津特审字（2019）第0001号）。

8. 权属情况说明

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无任何授予或设立此等产权负担的协议或约定。“产权负担”指任何权利负担或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转让、留置权、优先购买权、期权、收购权、转换权、第三方权利、权益和保全、抵销权、反诉权、所有权保留或委托安排。

9.优先受让权情况

公司拟与迪拜新创建拟出售的东方海陆公司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综合考虑公司集装箱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为持续深化港航企业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专业优势，有效推动公司集装箱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愿以74.50%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放弃2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远码头天津购买。

10.本次股权转让东方海陆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74.50%
2	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	25.50%
	合计	100%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天津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东方海陆公司的总资产为429,513,768.9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8,726,946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80,786,912.60元人民币。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方海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和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分析比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依据，即东方海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公允价值为402,062,682.69元人民币。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根据天津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了备案。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次协议各方分别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和迪拜环球港务新创建(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

1.目标股权转让确认：根据天津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转让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联评报字[2019]A-0013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以下简称“评估值”)为420,062,682.69元人民币，增值率为10.31%。人民币肆亿贰仟零陆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玖角玖分。相应地，目标股权的价格为评估值乘以49%，即1205,830,714.46元人民币，人民币贰亿贰仟零陆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玖分。以下均为受让方购买目标股权的比例及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4.50%	102,915,357.23元人民币
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	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	24.50%	102,915,357.23元人民币
合计	合计	49%	205,830,714.46元人民币

2.已分配股利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起(含当日)至交割前发生变更后营业执照、交割完成当日应为变更后营业执照上声明的签署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发生当日的最后一日(以含当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已分配股利”)由转让方向本次收购本次转让之前的股权比例享有，其中，转让方享有的现金股利部分从目标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应扣除。各方确认，东方海陆公司应于2018年的股利和股权转让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规定的提取现金基金后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和公司进行分配。2019年1月1日(含当日)后产生的净利润不再进行分配。

3.过渡期净利润

各方同意，过渡期净利润过渡期间内，东方海陆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由转让方向公司按照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享有，转让方根据其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净利润部分由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三）本次转让的前提条件

1.本次转让已获得东方海陆公司及各方的如下同意和批准：
（1）东方海陆董事会通过批准本次转让并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决议；
（2）各方内部权力机构经适当程序通过批准本次转让并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应在交割之前取得的批准、同意、登记、备案及通知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各方在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各方在所有方面均应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如有要求各方在本次转让之前应已遵守守的约定和义务)；
5.东方海陆公司已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方案向转让方和公司实际支付了已分配股利。
（四）本次转让对价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期进行支付：第一笔款项为评估值扣除已分配股利后的余额乘以49%，每一笔受让方向转让方的于18(个)个工作日内，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为过渡期净利润乘以49%，每一笔受让方向于完成后18(个)个工作日内，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向转让方支付。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不属于境外离岸机构)要求，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间内支付，则经转让方和公司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
2.在过渡期间内，各方原则性同意东方海陆公司经营和治理维持现状东方海陆公司治理维持现状的截止日为交割日之前一日，除已确定并经董事会通过的东地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外，不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理或发生任何非正常经营之外的重大成本、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进行清理而产生的专业人士费用)。如确需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理(包括购买、出售)以及其他方式处理或发生任何非正常经营之外的重大成本、费用

上述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43,84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3%，其中合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20,76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4.79%。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9-07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长易仁涛先生计划自2019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60万—100万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0日，易仁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已

或支出，需经征求各方意见并得到所有各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东方海陆公司如在过渡期间内发生对本次转让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该方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对方说明违约情况的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含当日)，东方海陆公司按照新的公司章程及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运营，受让方将根据东方海陆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及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享有并承担相关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在方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存在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情况时，该方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对方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书后，应在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该违约行为能够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该违约无法纠正时，则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行为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及额外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仲裁费用和差旅费等。

3.受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经转让方催告并给与合理的宽限期间后仍未能支付的，则自额外给与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受让方应每日按到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0.4%)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款项。

4.如自签署日起按接受交割前，发生重大任何对东方海陆公司或本次转让产生多于东方海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负面不利影响且未被解除的事件，中远码头天津不再受让目标股权，在此等情况下，公司将受让中远码头天津目标股权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和转让方不追究中远码头天津受让目标股权的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效力、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部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日终止。

2.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变更前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提前解除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后方可生效。但是，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其他各方有权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3.各方应遵守合理努力促成交割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发生。如交割未在最终截止日前发生，则各方应友好协商；如最终截止日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协商一致，则自前述三十(30)日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没有违约方违约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迪拜新创建在东方海陆公司的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由中远码头天津收购，将为公司集装箱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实现集装箱业务跨越式发展。本次收购是公司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深化航运企业合作的有效手段，是统筹优化集装箱业务资源布局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公司提质增效、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

八、上市公司公告

1.审计报告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概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各方未发生及履行将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将会影响海关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项目、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及完工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33,123,244.66元。

●本次交易易类联系人参与公开招标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推进港口监控系统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与子公司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合同》，合同总价4,733,394.66元人民币。

2.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满意度指标要求，有效整合公司数据资源，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9,527,850.0元人民币）、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9,562,000.00元人民币）和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总价3,000,000.00元人民币）。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签署上述合同均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5%以上。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业道二号楼36号
法定代表人：梁强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产品营销；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技术服务、商业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培训；计算机维修、翻译服务、光纤、通信管理、通信服务；机房租赁；弱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委托开发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开发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有限公司海关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项目、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

司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5.交易标的交易背景

6.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7.交易标的交易方式

8.交易标的交易期限

9.交易标的交易地点

10.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1.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2.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3.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4.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5.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6.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7.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8.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19.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0.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1.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2.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3.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4.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5.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6.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7.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8.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29.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0.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1.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2.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3.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4.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5.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6.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7.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8.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39.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0.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1.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2.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3.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4.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5.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6.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7.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48.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司。

2.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4,733,394.66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安装调试验收。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7.违约责任：

如东方海陆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行为时，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书面通知，要求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确认无疑后应对违反或拒绝行为作出修正，如果未在14天内来文及纠正后，应提出修正计划。如修正不到纠正或修正未修正计划，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中止部分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公司将不出具书面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如东方海陆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行使中止权利，其有权将到期应向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在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中止部分款项追回。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